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维护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部署，促进道路货运行业稳定和谐、健康有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18年底前促进道路货运行业降本减负10件实事任务分工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中国保监会 国家信访局 中央维稳办
中央网信办 全国总工会
2017年9月19日

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

道路货运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物流系统的重要依托载体，是国民经济发展重要的基础性服务业。道路货运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事关国民经济的平稳运行，事关物流业的降本增效，事关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也是道路货运行业广大从业人员安居乐业的基本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道路货运业取得长足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巨大贡献，但长期积累的“多、小、散、弱”等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普通运力相对过剩，经营业户负担较重，货车司机生产生活条件较差，保稳定、促发展任重而道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制定本专项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以“减负增效、提质升级”为核心，按照“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改革引领、创新驱动、综合治理”的原则，统筹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着力减轻经营负担、促进创新发展、改善从业环境、优化市场秩序、提升治理水平，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激发新活力，切实推进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实现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十三五”期间，通过深化新一轮改革创新、破解多方面政策瓶颈，引导发展壮大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提升稳定一支较高素质从业队伍，道路货运行业对物流降本增效、社会新增就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支撑保障更加有力。

2018 年底前，完成降本减负 10 件实事（见附件），推动政策落地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制度性交易成本大幅降低，货车司机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货运业户的获得感和货车司机的归属感持续增强，行业平稳发展的基础更加牢固。

2020 年底前，提质增效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推进，行业改革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市场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龙头骨干企业加快成长；市场主体结构明显优化；低水平落后运能有序淘汰更新，车型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先进运输组织模式广泛推广，道路货运比较优势得到有效发挥；“互联网+货运”新业态不断涌现，资源集约利用效率稳步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减轻道路货运经营负担。

1. 简化车辆检验与检测。推进营业性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依法合并，减少重复检测、重复收费，减轻检验检测费用负担。严格落实取消营业性货运车辆二级维护强制上线检测，

由经营者以确保车辆安全性能为前提，自主确定二级维护周期，自行组织车辆维护。（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质检总局负责）。

2.便利异地年审和考核。加快实现道路普通货运车辆异地年审和驾驶员异地考核。制定普通货运车辆异地年审规范和流程，优化审验服务。推进全国道路运政信息系统联网应用，建立与公安部门信息系统的共享联动机制。推动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基本信息、违法信息、信用信息等全国共享，实现证件转籍、信用考核等事项异地办理。鼓励开展道路货运驾驶员网络远程继续教育。（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负责）

3.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以中心城市为重点，推动建立“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需求管理和运力调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通行管控”的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城市配送车辆技术管理，对于符合标准的新能源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支持在城市周边统筹布局规划和建设一批具有干支衔接功能并组织开展共同配送的大型公共货运配送综合体，同步优化城市内末端共同配送节点。组织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试点。（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4.规范大件运输许可管理。推进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全国联网，由起运地省份统一受理，沿途省份限时并联审批，一地办证、全线通行。（交通运输部负责）

5.优化收费公路通行费政策。在具备条件的省份和路段，组织开展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推广货车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非现金支付方式，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对使用 ETC 非现金支付卡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货运车辆给予适当通行费优惠。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免收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通行费。（交通运输部负责）

6.优化交通运输业增值税发票管理。完善交通运输业个体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制度。落实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发票开具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全国统一的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发票服务平台系统，完成部、省两级收费公路联网收费系统改造，依托平台开具高速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7.推动取消部分许可审批事项。落实国务院有关“放管服”改革要求，精简道路货运行政许可事项，研究推动取消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061

